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科員 陳怡靜

電話: 03-3322101分機7337

電子信箱:1008238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4032991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376736800A 1140329919 ATTACH1.docx、

 $376736800 \texttt{A\_}1140329919\_\texttt{ATTACH2}.\ \texttt{docx} \ \boldsymbol{\cdot}\ 376736800 \texttt{A\_}1140329919\_\texttt{ATTACH3}.$ 

xlsx \ 376736800A 1140329919 ATTACH4.docx)

主旨:為辦理本府115年傑出女性公務員選拔及表揚作業,請依 說明事項遴薦人員參加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本府表揚傑出女性公務員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請依前開實施要點辦理旨揭遴薦作業,重點如下:
  - (一)適用對象: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之女性公務人員及約聘 僱人員。
  - (二)遊薦資格條件:符合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之各款事蹟之一 者。

## (三) 遊薦原則:

- 以最近三年內未曾獲選本府模範公務人員或傑出女性 公務員者為優先。
- 2、本府各一級機關(含所屬機關或學校)推薦名額以3名 為限;無所屬機關者及區公所以1名為限。
- (四)不得選拔為傑出女性公務員之情形:
  - 1、最近三年內,曾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、彈劾、糾舉







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。

- 2、最近三年內年終考績(成)、成績考核曾列乙等或相 當等次以下。
- (五) 遊薦方式及報送期程:本府各一級機關(二級機關及學 校由一級機關統籌遴薦)及區公所就符合表揚條件者, 檢具相關資料於114年12月19日(星期五)前函報本府核 辨。
- 三、檢附傑出女性公務員遴薦表、事蹟簡介、近3年敘獎彙整表 及初核名單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:電2025/11/18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

